

东安县财政局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东安县乡村振兴局

东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东财购〔2021〕6号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湘财购〔2021〕11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

各乡镇（场）、县直各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本部门采购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督办和落实工作。我县 2021 年采购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的预留份额比例为 20%以上。预留份额基数为预算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单位公务接待费、各级财政拨付的中小学校党校学生伙食费政府补贴部分等。其中，各级预算单位在“832 平台”的预留份额应当不低于年度（含外包食堂、共用食堂、学生食堂、病人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0%。

## **二、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馆等平台采购提档升级。**

省财政厅为了满足不同采购人需求，2021 年搭建了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产业振兴馆（以下简称乡村振兴馆），将“832 平台”之外的脱贫地区及其农副产品纳入支持范围。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份额除按年度食堂食材 10%在“832 平台”采购之外，与上年相比预留份额的差额部分纳入乡村产业振兴馆等采购平台采购，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单位工会通过“832 平台”、乡村产业振兴馆等特色农产品馆以及“永州供销惠万家一网通”等特色农产品馆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和对口帮扶地区的农用品，确保全县采购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份额不低于 2020 年。

## **三、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2021 年县市区预留份额要调减的，要报请湖南省财政厅同意，预算单位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减，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市财政局将对各县区的预留份额完成情况定期通报。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

自觉性，确保我县在 10 月 30 前完成任务。

#### 四、及时准确填报预留份额情况表。

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做好“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预留份额的填报工作。其中“832 平台”的预留份额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0%，与上年相比差额部分在乡村振兴馆的预留份额中填列。各预算单位要如实填报预留份额，于 8 月 20 前完成本单位“东安县 2021 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填报工作（附件 1），并将“832 平台”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预留份额的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档报送东安县财政局采购办，联系人：北京负责采购有关事宜的技术员 田浩，联系电话：18810421231；县财政局采购办蒋绍林，联系电话：4230059。

附件：1、东安县 2021 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东安县 2021 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注：1、填报单位联系人和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 2、填报单位联系固定电话：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永州市乡村振兴局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永财购〔2021〕6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供销社：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  
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1号）文件精神，为深入开  
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经研究，

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预留份额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本单位、本地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督办和落实工作。我市 2021 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份额与 2020 年的预留份额基本保持不变。即：江华县、新田县、宁远县、江永县、双牌县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 50%以上，市直预算单位和其他县市区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 20%以上。预留份额基数为预算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单位公务接待费、各级财政拨付的高校党校学生伙食费政府补贴部分等。其中，各级预算单位在“832 平台”的预留份额应当不低于年度食堂（含外包食堂、共用食堂、学生食堂、病人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0%。

**二、积极推进乡村振兴馆等平台采购提档升级。**省财政厅为了满足不同采购人需求，2021 年搭建了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以下简称乡村振兴馆），将“832 平台”之外的脱贫地区（宁远、江永、双牌）及其农副产品纳入支持范围。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份额除按年度食堂食材 10%在“832 平台”采购之外，与上年相比预留份额的差额部分纳入乡村振兴馆等采购平台采购。经各地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认定的脱贫扶持产品，可以申报纳入乡村振兴馆等平台采购范围，并计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单位工会、个人通过“832 平台”、

乡村振兴馆以及“永州供销惠万家一网通”等特色农产品馆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和对口帮扶地区的农副产品，确保全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不低于 2020 年。

**三、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按照省里工作要求，2021 年县市区预留份额要调减的，要报请湖南省财政厅同意，预算单位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减的，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永州市财政局将对市直预算单位、各县市区的预留份额完成情况定期通报。市财政局已将 2021 年市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省里四部门分工履行好各自职责并加强协调合作，确保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项政策落实落细。

**四、及时准确填报预留份额情况表。**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预留份额的填报工作。其中“832 平台”的预留份额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0%，与上年相比差额部分在乡村振兴馆的预留份额中填列（目前乡村振兴馆正在紧张开发中，预计 7 月底之前可以投入使用）。各预算单位要如实填报预留份额，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永州市 2021 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填报工作（附件 2），并将“832 平台”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含“永州供销惠万家一网通”特色农产品馆）的预留份额的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和电子档报送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人：北京负责采购有关事宜的技术员 田浩，联系电话：18810421231；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李雪桂，联系电话：8369636。

附件：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永州市2021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乡村振兴局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1年7月13日

---

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湘财购〔2021〕11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

近日，党中央、国务院对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进行了部署，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附件1）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附件2),进一步明确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5月11日,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附件3),对采购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经研究,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自2021年起,我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预留份额与2020年的预留份额基本保持不变。其中:各级预算单位在“832平台”的预留份额应当不低于年度食堂(含外包食堂、共用食堂、学生食堂、病人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0%;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832平台”注明“无食堂”,可不填报预留份额。省财政厅搭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以下简称乡村振兴馆),将“832平台”之外的脱贫地区及其农副产品纳入支持范围。预算单位应将“832平台”预留份额之外的部分在乡村振兴馆采购。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单位工会、个人通过“832平台”、乡村振兴馆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和对口帮扶地区的农副产品。

预算单位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减预留份额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市县预留份额要调减的,应报省财政厅同意。省财政厅将对省直预算单位、各市县的预留份额完成情况和各县农副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督促预算单位做好农副产

品预留份额申报和采购工作，将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纳入绩效考核，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做好脱贫地区供应商和重点帮扶产品的认定和重点帮扶农副产品溯源、产地认证和检测检验等工作，引导供应商入驻“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将各级预算单位对口帮扶地区的农副产品纳入支持范围。省供销社负责在长沙建立“832 平台”产销地仓，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降低帮扶产品物流配送成本和配送周期，确保入仓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服务好入驻“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供应商、预算单位。

- 附件：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3、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1年6月11日印发